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0/1016/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3509 8186
傳真號碼 : 2868 526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4 室
立法會陳淑莊議員
(傳真 : 2521 8660)

陳議員 :

有關沙田至中環線超支以及尚未解決的申索

閣下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來信收悉。就題述事宜的提問，經諮詢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2. 港鐵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知政府沙中線主要工程項目的委託費用需要由原先的 708 億 2,700 萬元上調至 873 億 2,800 萬元，即較原委託費用預算增加約 165 億元。路政署在其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的協助下與港鐵公司舉行多次會議，嚴格審核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其估算工程造價的假設和基礎，以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該估算。

3. 經考慮路政署對支出項目的意見後，港鐵公司修訂沙中線主要工程項目委託工程費用的預算，並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

向政府確認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為 829 億 9,930 萬元。惟政府認為港鐵公司就增加其項目管理費（約 13 億 7,100 萬元）的理據並不充分，因為委託協議中的主要工程範圍、委託工作及委託計劃方面均未有重大修改，因此不同意港鐵公司提出的額外項目管理費。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將修訂委託費用預算調整為 816 億 2,830 萬元，即較原委託費用預算增加約 108 億 130 萬元，並較 2017 年時評估的預算下調 57 億元。計及原來預留的項目備用金額、由其他工程項目支付的費用、以及監核顧問費用和其他政府開支後，政府需要提高 61TR 號及 62TR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合共約 100 億 6,380 萬元，以繼續推展沙中線餘下的工程。政府認為修訂預算可作為申請撥款以進行餘下工程的基礎，港鐵公司仍須按相關工程合約條款釐定支付予承建商等的個別款項，過程中政府會嚴格把關。如政府認為超支項目屬港鐵公司或承建商的責任，會按照委託協議及工程合約內的條款考慮追究港鐵公司及相關承建商的責任。

4. 就有關沙中線最新造價估算，政府已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並會聯同港鐵公司代表出席 3 月 3 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作詳細闡釋。上述文件已上載立法會網頁。


5. 至於承建商就個別合約向港鐵公司作出的申索方面，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港鐵公司會按一套嚴格的審核和監督機制謹慎處理每一宗申索，包括根據合約條款、承建商提交的申索理據及相關的文件記錄等檢視申索的合理性，做法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要求。相關的合約條款主要訂明僱主及承建商各自承擔的風險及責任、工程修訂及追回進度措施的處理、以及調解糾紛程序等，跟其他大型基建工程並無重大分別。申索個案的評估需經「項目監控小組」審批，過程中會充分考慮及處理路政署及其監核顧問的意見。由於每宗申索個案所涉及的合約、條款、金額及所需資料等詳情皆有不同，亦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港鐵公司認為不宜披露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港鐵公司處理承建商的申索。

6.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鐵公司批出的合約總值 578 億 1,400 萬元，港鐵公司共接獲 1,046 宗具有理據的申索，申索金額約為 77 億 1,360 萬元。當中已獲解決的申索共 318 宗，並已向承建商發放約 17 億 9,800 萬元。因應個別工程的需要及個案的審核和商討進度，部分個

案獲發放中期金額合共約 12 億 1,320 萬元。上述具有理據的申索已包括在修訂預算內。

7. 至於與紅磡站擴建工程事件相關的開支，包括局部通車的開支，會由港鐵公司支付，相關開支估算約為 20 億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柯雋銘  代行)

2020 年 3 月 2 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 (經辦人：陳焯明先生) (傳真：2714 529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陳霖生先生) (傳真：2795 9991)